

证券代码：870780

证券简称：易而达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广州易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4 月 16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广州易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耿健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5,0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出席会议；
4.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 2021 年 3 月 26 日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的《2020 年年度报告》(2021-002)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2021-00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 2020 年公司实际运营情况，以及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结果，公司编制了《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以 2020 年实际经营情况为基础，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及内部发展目标，结合宏观经济环境，编制了《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及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数家银行及其分支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包括短期贷款到期续贷、新增贷款、长期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开立、贸易融资、信用

证及项下融资等)额度共计 6,700 万元人民币(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期限为一年。公司拟以自有财产为上述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并在必要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耿健为上述额度范围内拟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无偿提供各类担保,或向为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第三方提供反担保。上述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详见 2021 年 3 月 26 日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的《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及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的公告》(2021-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000,00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鉴于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表均系本议案的关联方,如回避表决,将无法形成有效决议,经全体股东同意,豁免回避表决程序,按正常程序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从公司实际出发,公司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

本，公司未分配利润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杨宇豪、崔旭龙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广州易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易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律师见证的法律意见书》

广州易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9 日